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1604.20—2016

---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醋酸乙烯酯迁移量的测定

2016-10-19 发布

2017-04-19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SN/T 2333—2009《食品接触材料 高分子材料 食品模拟物中醋酸乙烯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2333—2009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醋酸乙烯酯迁移量的测定”;
- 修改了定量方法,用外标法代替内标法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

### 醋酸乙烯酯迁移量的测定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醋酸乙烯酯迁移量的测定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醋酸乙烯酯迁移量的测定。

#### 2 原理

试样中醋酸乙烯酯经食品模拟浸泡液浸出后,用丙酮定容,最后气相色谱测定,外标法定量。样本一经检出需要气相色谱-质谱法确证。

#### 3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试验中容器及转移器具应避免使用塑料材质。

##### 3.1 试剂

3.1.1 丙酮( $C_3H_6O$ ): 不含醋酸乙烯酯。

3.1.2 甲醇( $C_2H_4O$ )。

3.1.3 水基、酸性、酒精类、油基食品模拟物:所用试剂依据 GB 31604.1 的规定。

##### 3.2 试剂配制

3.2.1 水基、酸性、酒精类、油基食品模拟物:按 GB 5009.156 操作。

3.2.2 甲醇-水混合液(1+1):量取 100 mL 甲醇和 100 mL 水,混匀。

##### 3.3 标准品

醋酸乙烯酯( $C_4H_6O_2$ , CAS 号:108-05-4):纯度 $\geq 99\%$ ,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。

##### 3.4 标准溶液配制

3.4.1 醋酸乙烯酯标准贮备溶液(1 000 mg/L):准确称取醋酸乙烯酯标准品 10 mg(精确至 0.01 mg)于 10 mL 容量瓶中,用丙酮溶解稀释到刻度线,  $-10\text{ }^\circ\text{C}$  密封保存。

3.4.2 醋酸乙烯酯标准中间溶液(100 mg/L):吸取 1.0 mL 醋酸乙烯酯贮备液于 10 mL 容量瓶中,用丙酮稀释到刻度线,使用当天配制。

#### 4 仪器和设备

4.1 气相色谱仪:配有 FID 检测器。